

证券代码：837899

证券简称：同华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51,393,813 股，占公司总股本 46.62%，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4 名。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如是，说明亲属关系*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2020年11月10日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售后该股东所持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陈喆	是	不适用	是	否	董事长	40,198,250	30,867,187	9,331,063	8.46%	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0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进入精选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终止之日止。	0
2	北京东方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不适用	是	否	-	26,820,000	0	26,820,000	24.33%	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0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进入精选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终止之日止。	0
3	吕永霞	否	否	是	否	董事	13,799,000	10,350,000	3,449,000	3.13%	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	0

											10 日) 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进入精选层之日, 或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终止之日止。	
4	北京融华合众投资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是	否	-	11,793,750	0	11,793,750	10.70%	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10 日) 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进入精选层之日, 或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终止之日止。	0

挂牌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20 年 3 月 6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业务指南 1 号—申报与审查指南》（以下简称《申报与审查指南》），其中第十二条规定“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公开发行规则》）第十七条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指南》（以下简称《限售解除限售指南》）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申请人披露自愿限售的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进入精选层之日不减持申请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公开发行规则》第十七条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股票，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对前述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的，同时还应遵守相关规定。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取得的股票，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其他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取得的股票，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交拟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1 月 10 日）。

本次限售的 4 位股东均适用于《公开发行规则》第十七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喆，北京东方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吕永霞和北京融华合众投资有限公司为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4,069,000	12.76%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53,997,250	48.98%
	2、个人或基金	0	0%
	3、其他法人	42,183,750	38.26%
	4、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96,181,000	87.24%
总股本		110,250,000	100%

五、 其他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规则》《申报与审查指南》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完成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股东所持股份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第十七条的规定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进行法定限售，该部分股份不再作为自愿限售执行。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